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16/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95/03-04(01)、CB(2)446/03-04(01)及CB(2)454/03-04(01)至(06)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 (a) 有關所有人均須遵從《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所訂的規定的背景；
 - (b) 鑒於第405及455章第25A條的範圍遠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條狹窄，而前者所關乎的是來自販毒或犯罪活動的得益，當局基於何種背景規定所有人均須遵從第575章第12條所訂，就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舉報的規定；及
 - (c) 當局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實體”一語應用於香港的情況時，將之詮釋為包括所有人。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倘條例草案第6條(新訂第10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的成員，便須對該條文作出修正。以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而言，即使任何人在第575章第4(1)或(2)條或第5(2)條所指的廣告內

雖無指明的情況下，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法人團體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他也不會因為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或成為該團體的成員而屬犯罪；

- (b) 就“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客觀犯罪意圖提供有關的案例，並考慮刪除第575章第7、8、9條及新訂第10條所載的同一用語；
- (c) 修訂第575章第7(a)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供應資金，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
- (d) 修訂第575章第8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等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及
- (e) 證實下述詮釋是否正確：在憲報刊登的指明公告，並不能用作推定或證明被控觸犯第7、8或9條所訂罪行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5. 秘書將於會後諮詢委員及政府當局，以便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1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1日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3	主席	通過2003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000344 - 0018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294/03-04(01)號文件第7至26段 —— 政府當局就秘書處擬備的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所載事項作出的回應	
001850 - 005423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主席、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a) 當局基於何種背景規定所有人均須遵從《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第25A條所訂的規定； (b) 鑒於第405及455章第25A條的範圍遠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第12條狹窄，而前者所關乎的是來自販毒或犯罪活動的得益，當局基於何種背景規定所有人均須遵從第575章第12條所訂，就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舉報的規定；及 (c) 當局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實體”一語應用於香港的情況時，將之詮釋為包括所有人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24 - 014624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劉健儀議員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倘條例草案第6條(新訂第10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的成員，便須對該條文作出修正。以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而言，即使任何人在第575章第4(1)或(2)條或第5(2)條所指的廣告內雖無指明的情況下，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法人團體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他也不會因為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或成為該團體的成員而屬犯罪；</p> <p>(b) 就“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客觀犯罪意圖提供有關的案例，並考慮刪除第575章第7、8、9條及新訂第10條所載的同一用語；</p> <p>(c) 修訂第575章第7(a)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供應資金，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p> <p>(d) 修訂第575章第8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等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及</p> <p>(e) 證實下述詮釋是否正確：在憲報刊登的指明公告，並不能用作推定或證明被控觸犯第7、8或9條所訂罪行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5 - 015736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何俊仁議員及主席	第575章第18條 —— 賠償	
015737 - 01582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1日